

中國國家立法歷史參考書

(第一分冊)

法律出版社

22

27

中國圖書分類法

圖書分類法



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書

(第一分册)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9年·北京

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書

(第一分册)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編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龙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1/32 · 2 14/16 印张 · 58,000 字

1959 年 3 月 第一版

1959 年 3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600 定价: (7) 0.32 元

统一書号: 6004·244

說 明

“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是政法科学的一个部門。內容非常广泛。主要研究近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民主政权与人民民主法制建設的經驗；研究党和毛澤东同志如何在各个革命时期創造性地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論。同时，也要揭露和批判我国历史上各种剝削类型的国家与法的实質，并闡明其发展規律。这对武装我們政法工作者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但我系同学在学习这門科学的过程中，却發生了一些困难，除“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是解放以后才开始創建的一門比較年青的科学，目前尚无教科書这一原因外，另一重要原因就是史料浩繁，而迄今又缺乏科学的整理。为了帮助同学解决这一困难，我們不揣寡陋，特将我国历代有关国家制度和法中一些比較重要的史料，按照我們的教学体系，分为：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部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加以編輯，作为我系同学学习这門課程的参考書。

由于这是一部資料性的参考用書，所以我們对这些史料沒有加以分析与批判。但为了便利同学閱讀起見，在我們認為必要的地方，仍作了一些簡略的說明。

現在已編輯出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的一部分，作为第一分册。內容包括商殷、西周、春秋战国部分。史料的来源主要是尚書、周礼、左传、战国策、史記、通典等著述。此外也收集了一些考古学界现有成就中关于商殷、西周国家制度与法方面的

材料。

在本分册編輯过程中，本校历史系古代史教研室张政烺先生在史料方面給予我們很大帮助，在此謹致謝意。

这部参考書是試圖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編輯的。但是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疏漏与錯誤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志們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

1958年5月

目 录

說 明

第一編 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与法 1

(一) 国家制度 1

一、国家机关 2

1. 商王 2

2. 中央机关 3

相、冢宰 3

尹、巫 3

六太、五官、六府、六工 4

臣正 5

武官 5

史官 6

工官 6

农官 7

3. 地方机关 7

行政区划 7

地方官 8

4. 监狱 9

二、军队 9

(二) 法 10

一、刑法 11

二、婚姻 13

三、繼承.....	14
第二編 封建制国家与法	15
第一章 西周的国家与法	15
(一) 国家制度	16
一、国家机关.....	16
1. 中央机关	16
三公	17
三孤	18
六卿	19
2. 地方机关	28
乡与邾	28
諸侯封国.....	29
二、軍隊.....	34
附：西周的宗法制度.....	37
(二) 法	43
一、所有权.....	43
二、家庭婚姻关系.....	45
三、繼承.....	49
四、刑法.....	50
五、訴訟.....	52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与法	54
(一) 春秋时期的国家制度	55
一、国家机关.....	56
1. 中央机关	56

相	56
太傅、少傅	57
太宰	57
令尹	57
司徒	58
司馬	59
司空	59
司寇	60
將軍	61
2. 地方机关	61
县	61
郡	63
3. 监狱	63
二、军队	64
(二) 春秋时期的法	65
一、成文法的公布	66
二、刑法	68
三、訴訟	71
(三) 战国时期的国家制度	72
一、国家机关	72
1. 中央机关	72
相、相国、丞相、令尹	72
司徒	74
司空	75
御史	75

廷理	75
將軍	76
2. 地方机关	76
郡	76
县	78
乡	79
二、軍隊	79
(四) 战国时期的法	81
一、法經	81
二、刑法	82
三、婚姻	83

第一編 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与法

(公元前 17 世紀到公元前 12 世紀)

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商族兴起于我国西北黄土高原地带，传说中的帝嚳是他們的远祖。大約在“王亥”、“相土”和“上甲微”时代，他們已經学会了驯养家畜，逐渐强大起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交换的頻繁，氏族内部开始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公元前一千七百年左右，商族在著名的領袖成湯率領下，击败了中原的夏族，占有了黄河中、下游，奴隶制国家的規模便粗具了。經過了几百年的发展，到公元前一千四百——一千二百年左右的盘庚武丁时代，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已發展到全盛时期。他們逐步征服了四周的部落，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一个东至济水（山东），西至陝西，北起易水（河北），南及桐城（安徽），縱橫千里的奴隶制国家。

(一) 国家制度

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来镇压奴隶和自由民的暴力組織，也是侵略外族、扩大領土和掠夺奴隶的工具。商殷国家的組織如下：

一、国家机关

1. 商 王

商王是奴隶占有制国家最高权力的体现者。根据古文献和甲骨文的记载，商王握有一切国家大事（如军事、征伐、立法、农耕、工事等）的决定权：

“听予一人之作猷”（尚書盘庚）

“惟予一人有佚罰”（同上）

“王作三自：右、中、左”（甲骨文——下同，粹*597）

“貞：王令曩以众伐囂方”（后上 16, 10）

“王令三百射，弗告。”（下 4615）

“穀貞：王大令众人曰：畋田。其受年。十一月。”（粹866）

“貞：王令多羌墾田”（粹 1222）

“王其令山司我工。”（掇 431）

“衷王又（有）作辟”（粹 487）

据甲骨文记载，商殷末期，商王还称为“帝”，如“帝乙”、“帝辛”等。按“帝”在商殷本是对天神的尊称。商殷末年，由于阶级斗争极其尖锐，奴隶主的统治摇摇欲坠，因此商王就借用了天神的称号，目的是利用广大人民的迷信心理，企图用神权来拯救自己的统治。

* 粹，是代表一本考释甲骨文的书名，即郭沫若的“殷契粹编”。这条卜辞，收录在这本书里。粹后面的号码 597，是收录在该书中的龟甲片号。其它如铁，即刘鹗的“铁云藏龟”。前、后，即罗振玉的“殷墟书契”前后编。……这些我们都没有把编著者和书名全部列出，而是采用了考古学界所惯用的简称。

2. 中央机关

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之中央机关见于古文献的有以下几种：

相、冢宰

相、冢宰都是商王以下的最高官吏，亦即辅佐商王统治全国的奴隶大总管：

“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尚書說命上）

“帝太戊立，伊陟为相。”（史記殷本紀）

“伊尹相湯以王于天下。”（孟子万章句上）

“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晋書百官志）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只見厥祖，侯甸群臣咸在，百官總已，以听冢宰。”（尚書伊訓）

“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集解，郑玄曰：冢宰，天官卿二王事者。）”（史記殷本紀）

尹、巫

尹、巫都是商殷国家的卜筮之官。他們名义上是用占卜沟通神、人的，实际上便是神权的掌握者，商殷前期商王大力依靠他們欺騙人民，統治奴隶，因此权力极大。古文献中的“伊尹”，曾为商王的相，为商王策划国家大事：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时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时

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历年所。”（尚書君奭）

“伊陟贊于巫賢。（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鄭康曰：巫咸，巫官。）”（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十上）

“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集解，鄭玄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為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史記殷本紀）

六太、五官、六府、六工

六太、五官、六府、六工是相、冢宰之下分掌一切具體統治事務的官吏：

“六太”主要負責祭祀、占卜和記百政之事。六太的地位在其他職官之前，也反映了商殷國家的神權政治。禮記曲禮記載：

“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注：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

“五官”主要負責掌管政治、軍事、司法、建造等職。曲禮又說：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注：眾，謂群臣也，此亦殷時制也）”

“六府”主要負責掌管財政、賦稅。曲禮又說：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

“六工”主要負責掌握手工業生產。曲禮又說：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注：此亦殷時制也）”

商殷奴隸占有制國家之中央機關見于甲骨文的有以下几

种：

臣 正

臣正之官見于甲骨文，职权不可考，可能是随侍商王左右的各種行政事務官。

“子效臣田隻”（鉄 175.1）

“王氏臣正”（乙 6414）

“吳弗其氏王臣”（鉄 1.1）

“小臣尤出——小臣亼”（乙 2835）

“由小臣令众黍”（前 4.30.2，續 3.42.1）

“王往逐兕，小臣苗車馬。”（菁 1，前 4.27.4）

“由小臣墻令乎从，王受又。”（粹 1161）

“其令小臣簪”（甲 1033）

甲骨文中還有“多臣”，可能是“臣”與“小臣”之多數的稱謂。往往出現于征伐外邦的場合：

“我多臣伐缶”（乙 2000）

“我多臣亦禍”（粹 1207）

“勿乎多臣伐邛方”（林 2.27.7）

武 官

甲骨文中關於武官的名稱也很多，主要有：“馬”“多馬”“射”“多射”等。“馬”“射”等皆官名，“馬”可能是商殷國家馬隊之官或飼養馬之官。“射”可能是統率弓箭手的武官或掌司漁獵之官。

“由族、馬令往”（甲 3913）

“衷多馬乎射，𠄎——衷馬、小臣乎射，𠄎。”（粹 934）

“多馬、亞其出禍”(粹 1290, 前 5.6.5)

“其令馬、亞射鹿”(甲 2695)

“夷馬乎取，王弗每。”(甲 354)

“令射、衛”(續 3.47.1)

“乎多射、衛”(林 2.30.2)

“令多射”(上 30.5)

“吳不其氏射”(林 2.3.10)

“令多射、衛”(粹 15)

史 官

史官見于甲骨文的有：“尹”“多尹”“卜”“多卜”“史”等。史官都是商殷國家占卜記事之官，權力很大。

“尹氏仅子——尹弗其氏仅子”(前 7.43.1)

“尹其出禍”(福 35)

“王其出曰多尹，若——勿曰多尹。”(乙 867)

“乎多尹往咎”(上 22.5)

“□午卜卜賓貞……”(佚 527)

“丙寅卜吳貞卜丹曰……”(河 519)

“□□王卜□多卜曰……”(甲 940)

“才南土，告史。”(甲 2902)

“丁酉史其酓告[于]南室”(續 2.6.3)

“才北史其隻荒——盛往來亾禍”(乙 6400)

工 官

甲骨文上有“工”“多工”可能是商殷管理百工生產之官。

“甶工又尤”（拾 14.8）

“多工亼尤”（粹 1284）

“乙未酺，多工率彘甿。”（乙 3317）

农 官

甲骨文上有：“耤臣”“小耤臣”。耤，是耤田，即种田的意思。“耤臣”“小耤臣”可能是商殷国家监督与管理农业奴隶生产之农官。

“令吳耤臣”（前 6.17.5）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 6.17.6）

3. 地方机关

商殷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地方机关是直接镇压、統治奴隶的工具。

行政区划

古文献記載商殷的行政区划有州、卒、連、屬，但不足为信：

“千里之內为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国以为屬，屬有长，十国以为連，連有帥，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注：屬、連、卒、州犹聚也。伯、帥、正亦长也。凡长皆因賢侯为之，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屬，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注：老謂上公也。）”（通典、职官一）

甲骨文記載商殷行政区划有：“邑”、“大邑”、“奠”、“四